

2018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2日至8月19日对原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15〕6号）和《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长编办发〔2015〕73号），设立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外侨办），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和指导其在长沙市的落实情况；拟订长沙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规章草案和工作规划；审核长沙市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制定的涉外涉侨涉港澳的有关政策；审核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涉外文件。

长沙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是主管长沙市外事侨务工作和港澳事务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同时负责联系长沙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指导长沙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内设综合处、涉外管理处、国际交流处、侨务工作处、港澳事务处等5个处室，联系、指导长沙市对外友协办公室工作。设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长沙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含长沙市对外友好协会）在编人员数共33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工勤编制1人、参公事业编制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内容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工作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年度预算 990.3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61.8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追加 328.50 万元)。2018 年度决算 962.29 万元。基本支出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	决算数	预决算差额	备注
一、工资福利	5051400	2587792.87	7410959.15	228233.72	
基本工资支出	1179700	24065	1203765	0	
津贴补贴	1076400	108000	1179500	4900	
奖金	656600	1758462	2281060.86	134001.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7800	16698.6	364600.66	139897.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100	76609.27	313221.59	-41512.3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300		35830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00		123185.62	-98385.62	
住房公积金	292700	11973	289440	1523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000	591985	1297885.42	74099.5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300	585170	1418810.92	26659.08	
办公费	80000		14432.5	65567.5	
印刷费	30000		0	30000	
邮电费	40000		18026.9	21973.1	
差旅费	20000		10000	10000	
会议费	10000		0	10000	
培训费	10000		0	10000	
劳务费	20000		2000	18000	
工会经费	29300		29300	0	
福利费	6000		6000	0	

项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	决算数	预决算差额	备注
其他交通费用	310000		271040	3896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0		0	5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00	585170	1068011.52	-172841.5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经济科目剩余资金 209500.60 元均调整至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700	112050	718150	25600	
退休费	630100	101250	707110	24240	
奖励金	1600		240	1360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10800	10800	0	
四、资本性支出	75000		75000	0	
办公设备购置	75000		72900	21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2100	-2100	办公设备购置调整至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618400	3285012.87	9622920.07	280492.8	

2、“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修订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范围。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金额1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三公”经费年度决算数为：163.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7.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8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决算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与去年对比情况
公务接待费	655463.67	700000.00	512429.04	-21.8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96308.66	500000.00	1070965.92	-48.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98.43	100000.00	51186.13	-12.65%
合计	2810370.76	1300000.00	1634581.09	-41.84%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41.8%。但与年度预算相比增加25.74%，主要原因是市领导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没有编制专门的预算，而所需经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由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申报、列支，并计入年度预、决算之中。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保障完成外事、侨务、港澳和友城等重点工作，履行行政职责而发生的相关支出。2018年度预算620.5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367万元，年度预算调整追加253.56万元）。年度决算544.73万元，与年度相比结余75.83万元（其中，通过财政调整拨付16万元用于长沙市对外交流活动基地，20万元用于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新村精准扶贫，结转39.83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额	备注
地方外事接待	1774000	1448354.76	325645.24	
公务出国电子指纹采集	100000	100000	0	
华侨事业费	596000	595960	40	
涉外教育培训及文化传播	200000	200000	0	
涉外平台建设	200000	200000	0	
外事接待用车专项	200000	147640	52360	
外事宣传经费	200000	100000	100000	结余100000，全部拨付给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新村用于精准扶贫
友协经费	200000	200000	0	
长沙侨梦苑建设专项经费	200000	81275	118725	结余118725元（其中100000拨付给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新村用于精准扶贫）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额	备注
对外交流活动及基地建设	600000	438454.98	161545.02	结余金额 161545.02(其中 16 万下拨至交流基地)
市直机关子女统筹医疗费	3800	3800	0	年度预算调
第十五届东亚论坛	1273642.67	1273642.67	0	年度预算调整追加
市领导因公出国(境)费用	637158.52	637158.52	0	一事一报申请(其中 18400 元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列支)
党费返还	21000	20992.85	7.15	
合计	6205601.19	5447278.78	758322.41	

2018 年共有预算内项目（含预算调整）14 个，年度预算 620.5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367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追加 253.56 万元），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如下：

（1）地方外事接待年度预算 177.4 万元，年度决算 144.8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1.64%。

（2）对外交流活动及基地建设年度预算 6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30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追加 30 万元），年度决算 43.85 万元，另通过财政调整拨付 16 万元用于长沙市对外交流活动共建基地和示范基地，全年共发生支出 59.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4%。

（3）公务出国电子指纹采集年度预算 10 万元，年度决算 10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 100%。

（4）华侨事业费年度预算 59.6 万元，年度决算 59.60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为 100%。

（5）涉外教育培训及文化传播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决算 2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6）涉外平台建设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决算 2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7) 外事接待用车专项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决算 14.76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为 73.82%。

(8) 外事宣传经费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决算 10 万元，另通过财政调整拨付 10 万元用于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新村用于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率为 100%。

(9) 友协经费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决算 2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10) 长沙侨梦苑建设专项经费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决算 8.13 万元，另通过财政调整拨付 10 万元用于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新村用于精准扶贫，全年共发生支出 18.1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0.64%。

(11) 市直机关子女统筹医疗费年度预算调整 0.38 万元，年度决算 0.3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12) 第十五届东亚论坛年度预算调整 127.36 万元，年度决算 127.3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13) 市领导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度预算调整 63.72 万元，年度决算 63.7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14) 党费返还年度预算调整 2.1 万元，年度决算 2.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要求，修订了《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费、公务接待、公共资产、

《公车管理办法》。经费支出按照“谁分管、谁把关、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审批，单项或单笔支出金额 2000 元以下的，由分管处室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单项或单笔支出金额 2000 元（含）以上的，由分管处室领导审核后，报办党组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批。

4、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外事“开放服务器”、华侨中外“连心桥”、港澳“超级联系人”、友城“国际朋友圈”作用，为深化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为长沙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贡献。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 年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组织进行了任务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建立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督查等，根据制定的《预算目标分配表》，明确项目分工及任务，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等工作要求，制定了《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外事接待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同时修订了《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费、公务接待、公共资产、公车管理办法》，并按照 2018 年度《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自查》的要求开展了自查，完善了经费使用审批流程。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项目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资产业务控制手册，明确了资产业务控制适用范围、主要职责分工，制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业务流程。并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配置了便携式（条码）数据采集器与标签打印机等设备，大大提高了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实效。为了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切实提高资产管理的正规化管理水平。

（一）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12.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51.35 万元，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61.50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四大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其他居住用房为 28.03 万元，通用设备为 78.06 万元（其中车辆 35.96 万元），专用设备 1.82 万元，家具用具 43.43 万元。

（二）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

2018 年度，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购置固定资产一批，账

面价值为 6.47 万元（均为通用设备）；另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置因公电子护照保管柜一台，账面价值为 25.13 万元。所有购置固定资产均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了验收，并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8 年度，经财政部门审批（长财资产〔2018〕23 号）通过报废报损方式处置固定资产一批，账面原值 20.76 万元。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入为 0.19 万元。处置收入以直接缴库方式上缴 0.18 万元，处置手续费 94.25 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规范管理，全面贯彻因公出国政策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申请因公电子护照的指纹采集工作，配备专门的采集室、采集设备，制定了严谨的采集、登记、上报流程。进行了有关操作和保密工作方面的培训，切实保障指纹信息的安全，确保因公团组出访报批工作有序进行。2018 年共采集指纹 523 人，审核、审批因公出国团组 251 批 679 人次。加强证照管理，按外交部和省外办要求配备公务护照保险柜，规范公务普通护照出库、入库管理流程，因公护照收缴率达到 100%。全年发放《因公出国（境）注意事项》近 700 份，进一步强化出访团组和人员的政治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和保密意识。有效便利了经贸、科技、人文往来。

（二）完成外事接待任务，服务长沙对外开放大局

精心承办了外交部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 15 次高官

会和第 24 次联合工作组会，深化了与东盟国家在经贸、产业等领域的交流。接待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和几内亚比绍、刚果（布）、塞拉利昂三国总统以及泰国前总理、老挝北部六省省委书记、新加坡外交部政务部长、法国驻华大使、冰岛驻华公使等重要外宾团组，外交部给予充分肯定。承担外宾接待任务 67 批 450 余人次，做好协调服务、礼宾指导、主场翻译、洽谈跟进等工作，有力的宣传推介了长沙。促成长沙高新区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先后引进美、欧、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 24 家商（协）会。在德国卓伯根中国总部项目、伟创力长沙智能制造产业园、法国罗兰，加洛斯红土网球公园等重大合作项目落户长沙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外事服务作用。加强了长沙市对外交流示范基地的建设与指导。

（三）积极推动友城建设，加强国际往来合作交流

深化传统友谊，深化与非洲国家的务实合作，保持与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驻华使领馆和官方代表处的良好关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加坡、柬埔寨、菲律宾等驻华使领馆建立联系，助推长沙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格局。牵头组织召开省、市各部门与罗马尼亚胡内多阿拉省省长-行的合作项目座谈会，推动与阿根廷拉美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西班牙巴塞罗那蒙特马内乌市开展务实交往。成功举办长沙-龟尾结好 20 周年庆典活动，签订了《长沙-龟尾深化交流协议书（2018-2022）》。增进了两市人民的互信和友谊。举办 2018

中国（长沙）国际友好城市青少年足球赛，进一步增进友城间情谊和青少年交流。

（四）联络华侨归侨联谊，促侨资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积极宣传推介长沙经济、人才、科技等系列惠民惠企政策。成功承办国侨办“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回国创业研习班”、“侨商企业投资推介会”等招商引资、招智引才活动。充分利用海外侨社、华商组织资源，主动为长沙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海外工作站、赴香港招智引才等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对接香港特区政府驻湖南联络处，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合作，为建立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提供积极服务，促成一批项目对接和人才合作。健全完善《长沙与香港公务员交流实习计划运行机制》，长港互派公务员交流实习顺利实施，国务院港澳办给予充分肯定。帮助企业融资、解决用工难题、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落实政策措施、采取实际行动，助力侨资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有待更合理

1、预算执行率低

评价小组在现场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评价时发现：地方外事接待年初预算 1774000 元，年度决算 1448354.76 元，资金使用率为 81.64%；外事接待用车专项年度预算 200000 元，年度决算 147640 元，资金使用效率为 73.82%；

2、预算编制不精准

年初预算公用经费中安排了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但在年终决算中均未列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超支现象等情况。

3、项目资金的调整未见财政调整批复

外事宣传经费项目 20 万元和桥梦苑建设项目 10 万元用于浏阳市达浒镇椒花新村精准扶贫未见财政主管处室批准。

（二）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评价组在现场对项目资金进行评价时发现，日常经费在项目资金中开支。如：12 月 38 号凭证开支职工 10-12 月份中餐补贴分别在涉外教育培训及文化传播项目支出 22857 元，对外交流活动及基地建设列支 5772.4 元；12 月 24 号凭证招聘中级雇员考试服务费 64153 元在地方外事接待项目中开支；12 月 69 号凭证机关办公绿植租赁费 18000 在地方外事接待项目中开支；11 月 60 号凭证中黄玉芬 6000 元卫生费在地方外事接待项目中开支；11 月 30 号凭证职工开支了 4-6 月份中餐补助 32000 元在地方外事接待项目中开支等。

（三）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自评报告缺少具体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在专家的评价等级为良。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合理计划与安排当年预算内容的支出，减少资金不用、超支等情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使用经费，合理的计划、安排当年预算支出具体内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预算调整应根据经过财政文件批复进行调整。未经批复的不得擅自进行项目资金的调整。

2、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明确专项经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防止不合规的现象发生，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发放个人补贴应该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转账，如确需要领取现金的应取得本人签字确认。

4、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对于节假日福利费应执行财政统一规定，不能自定标准进行发放。对于多支出部分作为下年度节假日福利费给以扣除。

5、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到绩效有目标，过程有监督，绩效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用，并全面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八、评价结论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积极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资金监管不严、挤占专项资金现象、预算执行度不高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2.5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